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10万台生产项目
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盛洪

项目负责人：谭亭

填表人：谭亭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1151

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
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小件）1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号);</p> <p>(11)《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2、建设项目资料</p> <p>(1)《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压缩机10万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2)《关于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压缩机10万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5号);</p> <p>(3)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接管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表1-1 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4 1406 1402 178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接管标准值</th> <th>排放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SS</td> <td>mg/L</td> <td>≤250</td> <td>≤5</td> </tr> <tr> <td>3</td> <td>COD_{Cr}</td> <td>mg/L</td> <td>≤350</td> <td>≤3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d>≤1.5(3)</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mg/L</td> <td>≤4</td> <td>≤0.3</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mg/L</td> <td>≤4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为危废库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p>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2	SS	mg/L	≤250	≤5	3	COD _{Cr}	mg/L	≤350	≤30	4	氨氮	mg/L	≤35	≤1.5(3)	5	总磷	mg/L	≤4	≤0.3	6	总氮	mg/L	≤45	≤15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6-9																																
2	SS	mg/L	≤250	≤5																																
3	COD _{Cr}	mg/L	≤350	≤30																																
4	氨氮	mg/L	≤35	≤1.5(3)																																
5	总磷	mg/L	≤4	≤0.3																																
6	总氮	mg/L	≤45	≤15																																

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边界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本项目排气筒最高允许时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	

表 1-3 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风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为将军大道(交通主干道),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南、北、西侧厂界	3类	65	55
东侧厂界	4类	70	55

4、固废相关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19885t/a, COD 5.0885t/a, 氨氮 0.4135t/a; 废水外排环境量: COD 0.5966t/a, 氨氮 0.0298t/a, 污染

物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1473t/a、VOCs0.0551t/a，无组织颗粒物 0.0803t/a、VOCs0.0850t/a，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 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拟投资 110000 万元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建设“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项目建筑物包括 1#安保监控室、2#办公楼、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5#生产厂房、6#宿舍，总占地面积 72556.49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为 3#厂房建设，二期项目主要为 4#厂房建设，三期项目主要为 5#厂房、办公楼等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135 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5 号），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5MA24QPKB11001Z。

目前 3#厂房已建设装配线和检测线，并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小件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具备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人数：建设项目职工 100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计 2400 小时。

2、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一期 3#厂房已建设装配线和检测线及相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设施。

3、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北侧为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东侧为苏宁云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存在西南侧 497 米处的上穆村及东南侧 425 米处的甘家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

本次阶段性验收 3#厂房及部分公用设施已建成，投用部分机加工设备、装配线（环评设计在 5#厂房的装配线改建在 3#厂房）和检测线，电泳及涂装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3。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万台/a)		年运行时数	外形尺寸 (L*W*H) mm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制氧机用压缩机	3	3	2400h	290*130*190、320*130*190、373*269.255	110*69*82
2	打气泵用压缩机	2	2		290*130*190、320*130*190、373*269*255	160*66*42
3	呼吸机用压缩机	2	2		421*301*307、421*315*345、420*419*353	40*26*38
4	空压机用压缩机	3	3		190*195*197、230*238*233、360*351*290、362*345*290	60*40*70
总计		10	10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台)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变化量		
1	加工机床	64	17	-47	产品规格变小, 所需设备数量减少	
2	电泳生产线 (全自动)	预脱脂槽	1	0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脱脂槽	1	0	-1	
		水洗槽	1	0	-1	
		水洗槽	1	0	-1	
		水洗槽	1	0	-1	
		表调	1	0	-1	
		磷化	1	0	-1	
		水洗槽	1	0	-1	
		纯水洗槽	1	0	-1	
		纯水洗槽	1	0	-1	
		电泳槽	1	0	-1	
		UF1 (超滤 1)	1	0	-1	
		UF2 (超滤 2)	1	0	-1	
		纯水洗槽	1	0	-1	
		纯水洗槽	1	0	-1	
电烤箱	3	0	-3			
3	粉末涂装生产线 (全自动)	喷塑生产线	1	0	-1	
		电烤箱	1	0	-1	
		烘道	1	0	-1	
4	空压机	5	5	不变	生产辅助	
5	机柜装配线	1	1	不变	本次验收	
6	电机装配线	1	1	不变		
7	制氧呼吸装配线	1	1	不变		
8	空压机泵头装配线	1	1	不变		
9	切割机	1	0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	剪板机	1	0	-1		
11	折弯机	2	0	-2		
12	焊机	2	0	-2	本次验收	
13	三坐标	2	2	不变		
14	德国马波斯量仪	4	4	不变		
15	动平衡装置	2	2	不变		

16	冲击试验装置	1	1	不变	
17	振动冲击测量装置	1	1	不变	
18	高精度显微镜	3	3	不变	
19	纯水制备系统	1	0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3#生产厂房	30000m ² , 设置64台加工机床, 1台切割机, 1台剪板机, 2台折弯机, 2台焊机, 布置为机加工区, 进行钣金加工、机加工、焊接等工序	30000m ² , 17台加工机床, 设置机加工线和装配线	无切割、焊接, 设置装配线	
	4#生产厂房	30000m ² , 设置1台自动电泳生产线, 进行表面处理工序	待建	待建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5#生产厂房	30000m ² , 设置1条自动粉末涂装生产线, 进行喷粉固化工序; 设置1条机柜装配线、1条电机装配线、1条制氧装配线、1条空压机泵头装配线进行产品装配。	厂房及涂装线待建, 装配线改建在3#厂房	装配线改建在3#厂房, 厂房及涂装线待建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28514t/a	2425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19885t/a	1920t/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500万度/年	用电量30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纯水制备系统	纯化水规模4t/h, 工艺为采用RO反渗工艺, 产生纯水经分配系统输送至使用点。	待建	待建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1#安保监控室	58m ²	与环评一致	已完成建设	
	2#办公楼 6#宿舍	14000m ² 员工生活区, 倒班宿舍	待建 待建	待建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废气	切割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纳米无纺布滤筒除尘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待建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废气经管道引至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完成建设
		危废库废气	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20m	已完成建设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可伸缩移动式万向集气罩收集引至纳米无纺布滤筒过滤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待建	待建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电泳废气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喷淋塔(配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待建	
		烘干废气	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待建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纳米无纺布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	待建	
			固化废气	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	待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排浓水、脱脂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禄	本次验收仅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及污水处理站待建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并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禄口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生化一体化，设计处理规模5t/h。	口污水处理厂	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噪、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一致	已完成建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新增危废暂存间，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定期清运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变化量		
1	毛胚件	动盘	300*300 铝	55*40 铝	10 万件	10 万件	0	规格变小
2		静盘	350*370 铝	60*45 铝	10 万件	10 万件	0	
3		机座	300*350 铝	/	10 万件	/	-10 万件	/
4		动盘固定座	350*350 铝	/	10 万件	/	-10 万件	/
5		轴承座	80*90 铝、铸铁	/	10 万件	/	-10 万件	/
6		分体轴	55*220/40Cr	20*15/40Cr	10 万件	10 万件	0	规格变小
7		偏心销	35*70/40Cr	6*12/40Cr	30 万件	30 万件	0	
8		前后端盖	120*100 铝	55*40 铝	10 万套	10 万套	0	0
9		机壳	2130*1280*30 铁件	55*40 铝	0.4 万件	0.4 万件	0	规格变小
10		底板	800*500*50 铁件	/	0.4 万件	/	-10 万件	/
11	切削液	25kg/桶		20t	5t	-20t	用量减少	
12	润滑油	5kg/桶		100t	25t	-75t		
13	脱脂剂	25kg/桶		150t	/	/	本次验收不涉及	
14	表调剂	25kg/桶		5t	/	/		
15	电泳漆	50kg/桶		5t	/	/		
16	塑粉	50kg/桶		5t	/	/		
17	磷化剂	25kg/桶		150t	/	/		
18	焊丝	10kg/包		1t	/	/		
19	CO ₂	50kg/罐		0.25t	/	/		
20	聚合硫酸铁	25kg/袋装		500kg	/	/		
21	PAM	25kg/袋装		5t	/	/		
22	消泡剂	25kg/桶装		1t	/	/		
23	碱	25kg/袋装		100kg	/	/		

注：1、产品规格变小，结构上配件减少；2、机壳直接外购成品，不需要进行电泳和涂装。

(2) 水平衡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期间，企业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规定的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以 80L/d 人计，年用水量 24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

本次验收切削液用量 5t/a，与水使用配比为 1:5，用水量 25t/a，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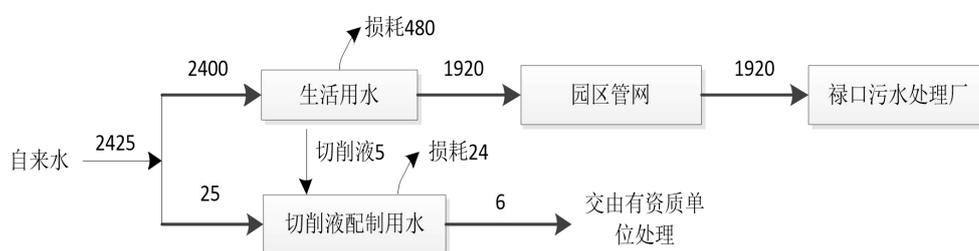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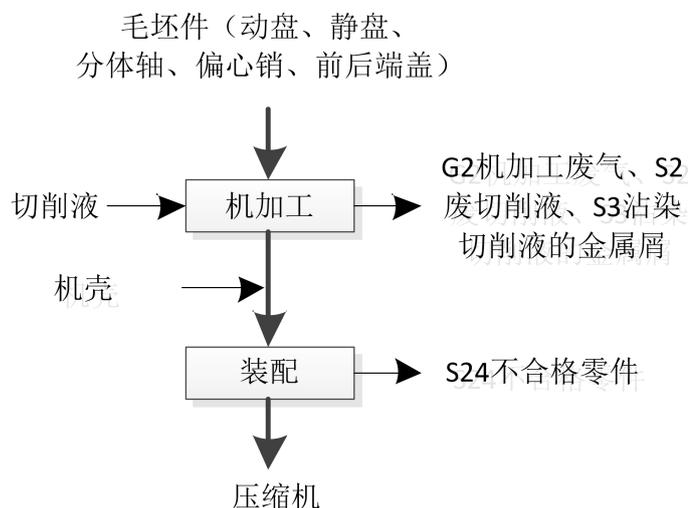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机加工

按照图纸设计，使用加工机床对毛坯件进行粗加工基准面→粗加工型线→精加工基准面→精加工型线，使用加工机床从工件毛坯上剥离多余材料并且在工件表面机加

工出型线。加工机床为全自动数控机床，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选择相应的机加工设备，设定相应的程序，操作加工机床将工件加工成型。加工区工人只需要设定设备相关程序，在现场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即可进行。

加工机床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加工工位，加工机床自带切削液储存箱，切削液经过输送管对工位进行喷淋冷却润滑，落在工位下方收集槽，由回流管线返回储存箱，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当乳化不能达到工艺要求时需更换切削液，该过程产生S2废切削液、S3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G2机加工废气。

2、装配

本项目设置机柜装配线、电机装配线、制氧呼吸装配线、空压机泵头装配线对生产的各零部件进行装配，机柜装配线为手动线，人工装配，电机装配线、制氧呼吸装配线、空压机泵头装配线为自动生产线，主要由数控、外壳、机械臂、传送带、支架等组成，装配过程类似，主要为定子绕线嵌线→轴承座压装→分体轴压装→偏心轴压装→部件压装轴承→部件组件装配，设定相应的程序，操作装配线将零件装配为成品产品。装配区工人只需要设定设备相关程序，在现场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即可进行。

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几何尺寸、动平衡性能、冲击性能和振动冲击性能等物理检验测试，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重新装配，更换不合格零件，产生的S24不合格零件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7、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我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10万台生产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主要变化为：

(1) 产品规格变化：产品规格变小，结构上配件减少，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2) 生产设备变化：加工机床数量减少47台，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加工机床设备由原环评的64台缩减至17台，可满足批复产能需求。

(3) 平面布局调整：3#生产厂房原环评设计的钣金加工及焊接未建设，调整为原环评设计位于5#生产厂房的装配线，机加工未发生变化。

(4) 原辅材料变化：原辅材料规格相应变小、种类减少。

(5) 生产工艺：产品规格变小、结构配件减少，生产工艺简化，仅涉及机加工

和装配工序。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要求危废库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实际危废物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高度为20m。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进行分析。

表 2-5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总量分析环节，本项目生产装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图布局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规格变小、结构配件减少，相应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变小、种类减少，生产工艺简化，仅涉及机加工和装配工序，污染物排放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仅机加工和装配，不涉及切割、焊接、电泳和涂装；危废库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增加；机加工废气经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上表可知，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其中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本项目生产装置变动，平面布局调整和危废库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界定为一般变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1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2-6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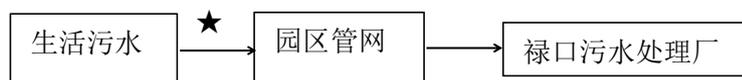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1920	pH 值、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接管园区管网	禄口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污水排口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废气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焊接、切割、电泳及涂装废气。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有组织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无组织	机加工		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口



静电除油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及装配设备等，其噪声强度在 75-93dB 之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 50m² 危废暂存间，1 处 100m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购原材料	固	塑料、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	/	1.5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零件		检验	固	金属		/	/	/	0.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I	HW09	900-006-09	6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3.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油品		T, I	HW08	900-249-08	2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	油品		T/In	HW08	900-249-08	0.25	
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		废气治理	液	油		T, I	HW08	900-249-08	0.088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食品、杂物、纸屑	/	/	/	15	环卫清运	



危废产生信息公开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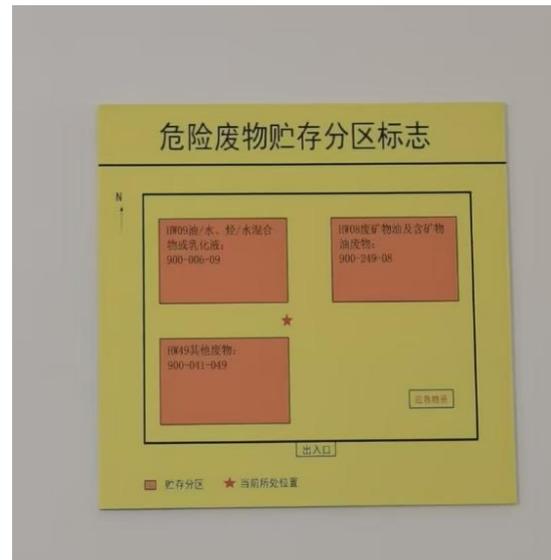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防渗托盘



应急照明



危废分区标志

图 3-4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0.2%，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次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主要设备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主要设备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期环保措施		10	/	10
废气	扬尘治理	5	扬尘治理	5
噪声	噪声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废气防治设施		80	/	5
切割废气治理	经管道引至一套纳米无纺布滤筒除尘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5	本次验收不涉及	/
机加工废气治理	经管道引至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5	经管道引至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	设备自带

			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治理	经可伸缩移动式万向集气罩收集引至纳米无纺布滤筒过滤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5	本次验收不涉及	/
电泳和烘干废气治理	经管道引至一套喷淋塔（配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15	本次验收不涉及	/
喷塑和固化废气治理	经管道引至一套纳米无纺布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	15	本次验收不涉及	/
危废间和污水站废气	各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危废间二级活性炭	5
污水处理防治措施		60	/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直接接管	/
生产废水	混凝+气浮+生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55	本次验收不涉及	/
营运期噪声治理	配置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5	配置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5	/	15
危废间	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50m ² ；危废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50m ² ；危废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一般固废间设置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00m ²	4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厂区设置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5	/	26
防控措施	设置雨污水截留阀	1	设置雨污水截留阀	1
应急设施及装备	配备相关应急装备和消防器材等。	1	配备相关应急装备和消防器材等	5
建立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衔接联动，包括响应级别、响应联动程序和环境风险事故监测体系等。	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1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立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按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5	建立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	5
合计		180	/	6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技术政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经有效处理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地区总量控制要求，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无油涡旋式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拟投资 110000 万元，新建厂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排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横溪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电泳、烘干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喷塑、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焊渣、废超滤膜、废 RO 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不合格零件废滤芯、废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渣、电泳渣、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接至市政管网。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HRJH/YQ-C253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三) 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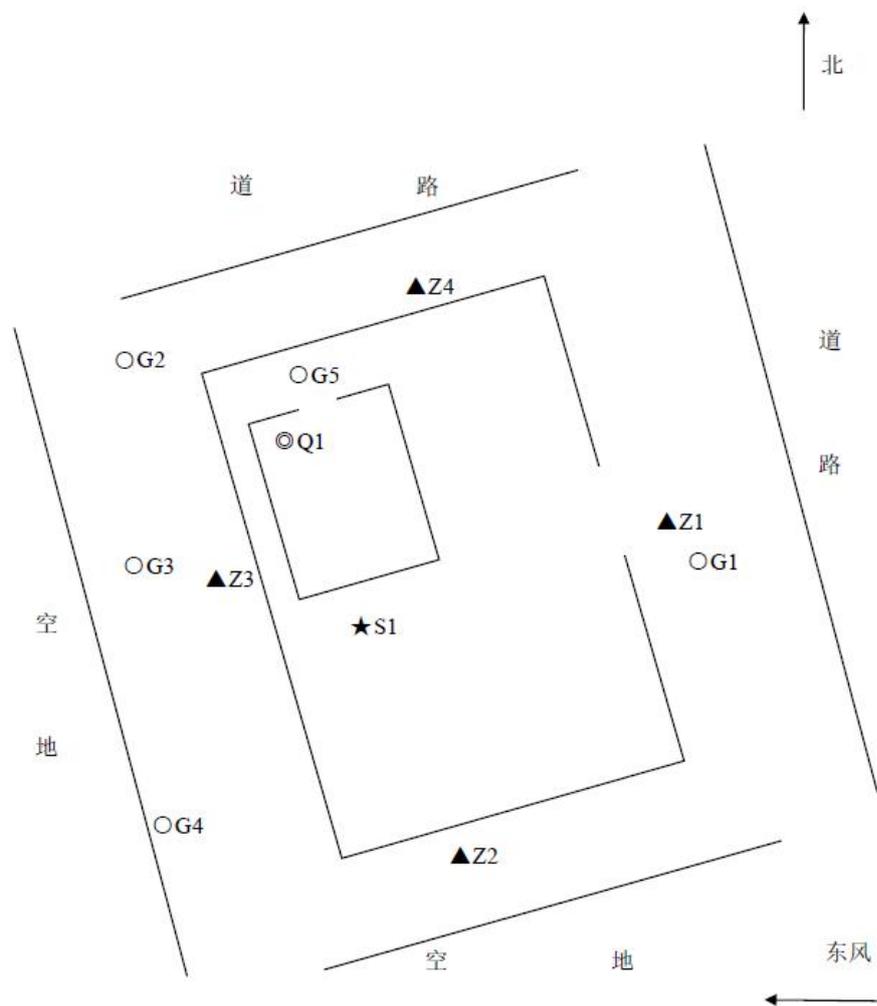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4 次/天, 共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 TP、TN	1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Q1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生产厂房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生产负荷在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条件。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4年11月14日	制氧机用压缩机	3 (万台/a)	3 (万台/a)	80 台	80
	打气泵用压缩机	2 (万台/a)	2 (万台/a)	55 台	83
	呼吸机用压缩机	2 (万台/a)	2 (万台/a)	60 台	91
	空压机用压缩机	3 (万台/a)	3 (万台/a)	85 台	85
	总计	10万台/a	10 万台/a	280 台	84
2024年11月15日	制氧机用压缩机	3 (万台/a)	3 (万台/a)	87 台	87
	打气泵用压缩机	2 (万台/a)	2 (万台/a)	55 台	83
	呼吸机用压缩机	2 (万台/a)	2 (万台/a)	56 台	85
	空压机用压缩机	3 (万台/a)	3 (万台/a)	89 台	89
	总计	10万台/a	10 万台/a	287	86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1 米 G5
2024.11.1 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2	1.33	1.33	1.36	1.72
		第 2 次	0.40	1.36	1.38	1.34	1.75
		第 3 次	0.32	1.33	1.35	1.36	1.76
		第 4 次	0.28	1.35	1.37	1.36	1.78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8				1.78
		监控点浓度限值	4				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11.1 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6	1.29	1.36	1.32	1.75
		第 2 次	0.36	1.33	1.32	1.35	1.71
		第 3 次	0.36	1.32	1.35	1.32	1.72
		第 4 次	0.34	1.32	1.32	1.37	1.73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7	1.75
	监控点浓度限值	4	6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38\text{mg}/\text{m}^3$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78\text{mg}/\text{m}^3$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排气筒出口（Q1）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11.14	废气出口	折算浓度 mg/m^3	5.32	5.14	5.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10^{-3}	3.85×10^{-3}	4.36×10^{-3}	3	达标
	2024.11.15	废气出口	折算浓度 mg/m^3	4.85	4.75	4.7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3×10^{-3}	3.47×10^{-3}	3.97×10^{-3}	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4#排气筒出口（Q1）中非甲烷总烃折算后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41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7-4。

表7-4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11.14	pH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23	14	19	18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3	24	21	22	350	达标
	氨氮	mg/L	0.106	0.161	0.103	0.152	0.13	3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5	0.05	4	达标
	总氮	mg/L	1.87	1.90	1.78	1.77	1.83	45	达标
2024.11.15	pH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8	7	11	9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5	23	22	23	350	达标
氨氮	mg/L	0.161	0.176	0.130	0.121	0.15	3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6	0.05	4	达标
总氮	mg/L	2.04	1.98	1.79	1.94	1.94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23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18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0.15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0.05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1.94mg/L，均符合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Z1 监测点	2024.11.14	昼间	56.4	70	达标
2	厂界南 Z2 监测点		昼间	57.0	65	达标
3	厂界西 Z3 监测点		昼间	53.4	65	达标
4	厂界北 Z4 监测点		昼间	53.3	65	达标
1	厂界东 Z1 监测点	2024.11.15	昼间	53.3	70	达标
2	厂界南 Z2 监测点		昼间	58.1	65	达标
3	厂界西 Z3 监测点		昼间	54.4	65	达标
4	厂界北 Z4 监测点		昼间	52.5	65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南、西、北侧3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5dB(A)~58.1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企业厂界的东侧噪声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3.3dB(A)~56.4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总量核定

(1) 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1920t/a、COD：0.035t/a、SS：0.044t/a、氨氮：0.0003t/a、TP：0.0001t/a、总氮：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6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920t/a				
污水排口	COD	23	0.035	5.0885	达标
	SS	18	0.044	1.7895	达标
	氨氮	0.15	0.0003	0.4135	达标
	总磷	0.05	0.0001	0.0435	达标
	总氮	1.94	0.004	0.4615	达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09552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控制指标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t/a)	评价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98×10^{-3}	2400	0.009552	0.0551	0.0551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5 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排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横溪河。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电泳、烘干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喷塑、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废气和机加工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切割、焊接、电泳及涂装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落实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焊渣、废超滤膜、废 RO 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不合格零件废滤芯、废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渣、电泳渣、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化学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	落实

	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1 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5	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接至市政管网。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	落实
6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本次验收	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拟投资 110000 万元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建设“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项目建筑物包括 1#安保监控室、2#办公楼、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5#生产厂房、6#宿舍,总占地面积 72556.49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为 3#厂房建设,二期项目主要为 4#厂房建设,三期项目主要为 5#厂房、办公楼等建设。

目前 3#厂房已建设装配线和检测线,并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 10 万台/年,具备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即针对 3#厂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南、北、西侧 3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厂界的东侧噪声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6) 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7) 总量核定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8)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厂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 加强危废管理。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企业验收承诺说明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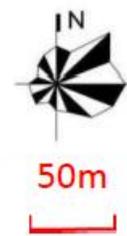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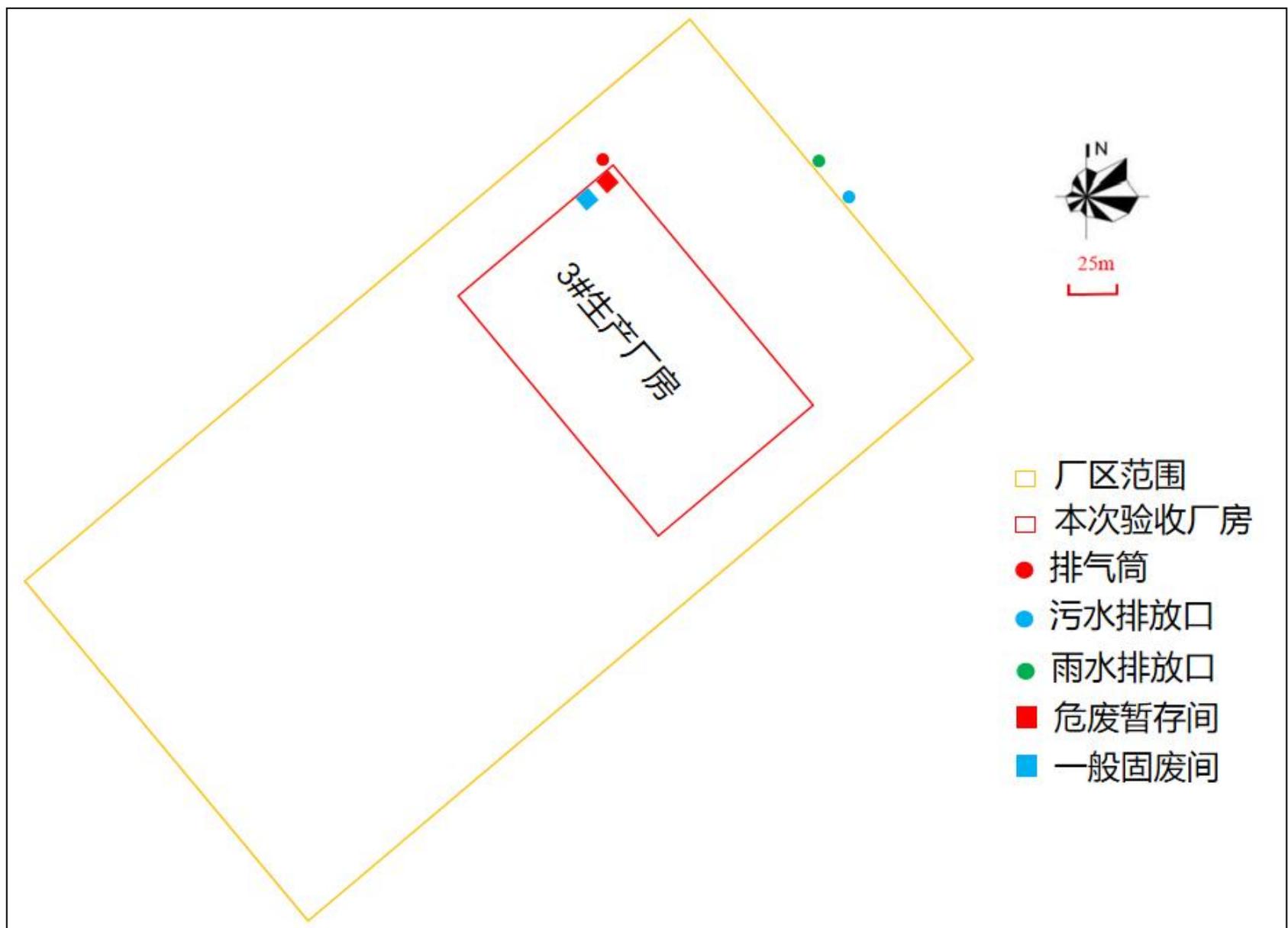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156-89-01-71174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8'37.539"， 北纬 31°45'21.4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		环评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24QPKB11001Z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万元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万元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24QPKB11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920	19885		1920	19885			
	化学需氧量							0.035	5.0885		0.035	5.0885			
	悬浮物							0.044	1.7895		0.044	1.7895			
	氨氮							0.0003	0.4135		0.0003	0.4135			
	总磷							0.0001	0.0435		0.0001	0.0435			
	总氮							0.004	0.4615		0.004	0.4615			
	废气														
Vocs							0.0009552	0.0551		0.0009552	0.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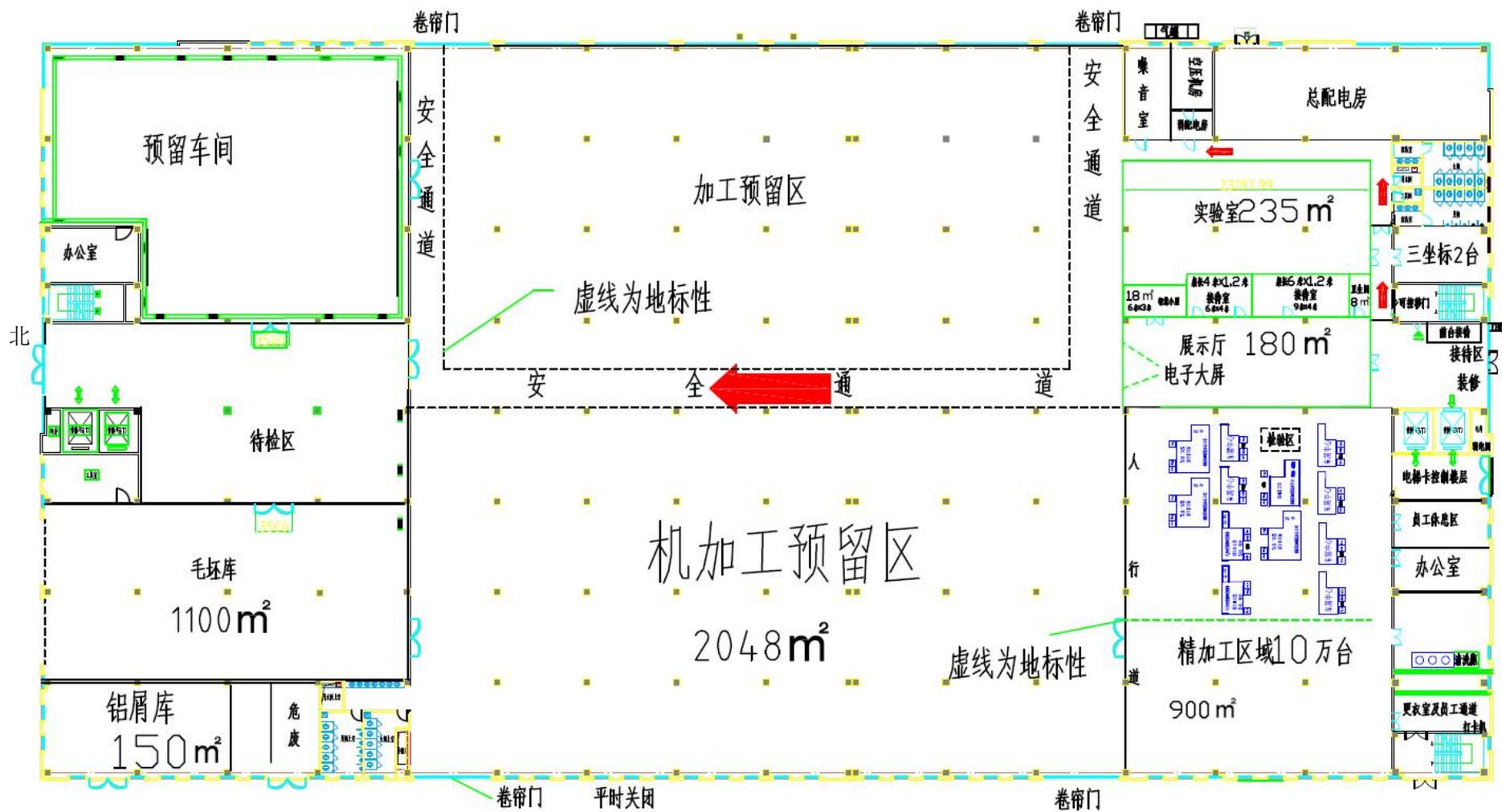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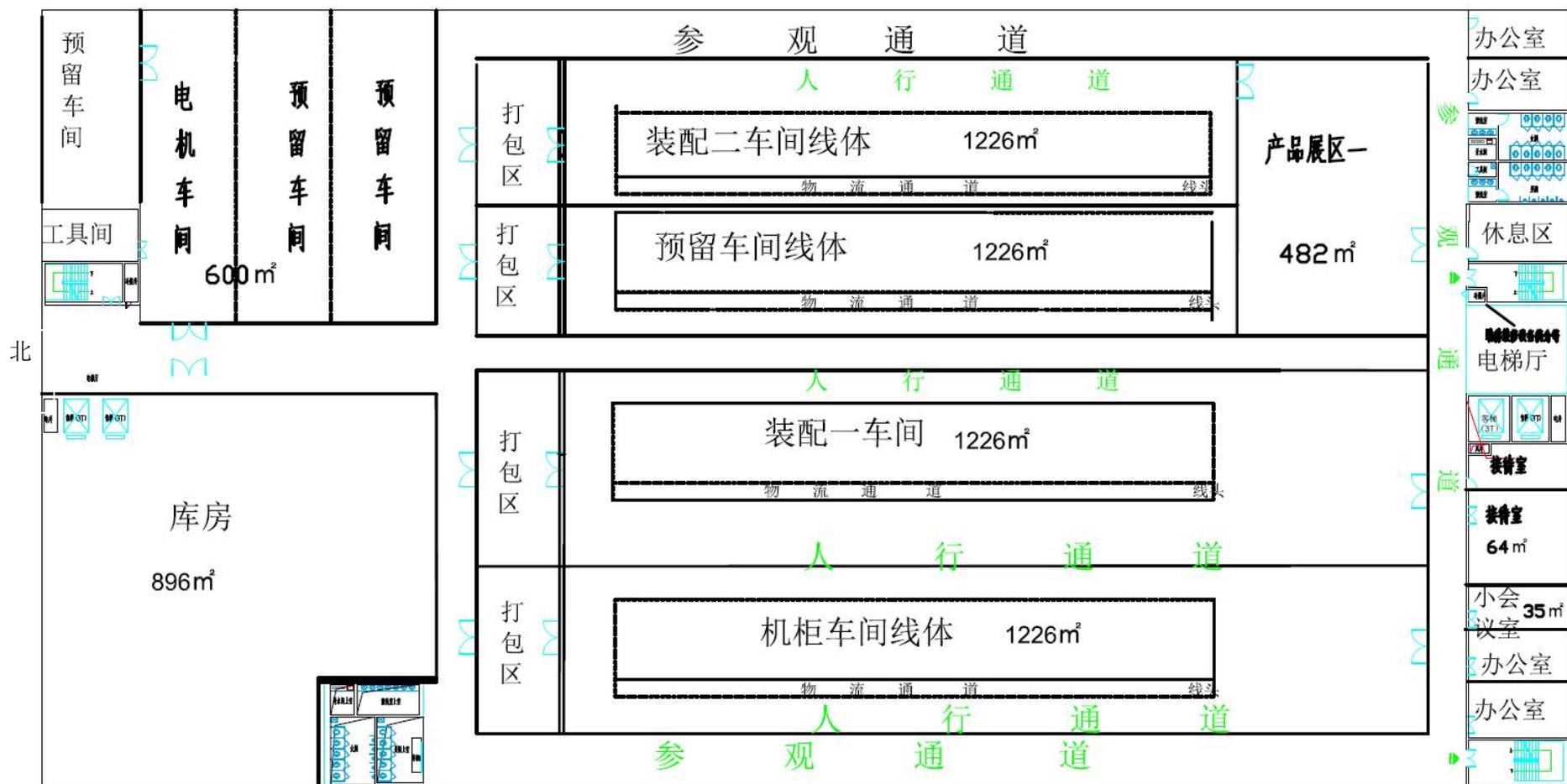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2)7号作废)</p> <p>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135号</p>	
项目名称：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10万台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156-89-01-71174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市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	项目总投资：	1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投资30000万元；二期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投资30000万元；三期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投资500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4-28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5号

关于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无油涡旋式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无油涡旋式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拟投资 110000 万元，新建厂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排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横溪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电泳、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喷塑、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限值；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15m高排气筒4#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焊渣、废超滤膜、废RO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不合格零件、废滤芯、废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渣、电泳渣、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接至市政管网。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

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三：建设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MA24QPKB1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
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4QPKB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3日至2029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建设项目污水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699 号，为空港辖区企业，该企业污水接入空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空港开发区生态环境办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类型：	签订日期：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玉带路9号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5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6、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

1





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25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1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3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3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甲方同意拼车,如临时急需处置,无法满足拼车条件,甲方自运至乙方厂区;无最低处置费,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转运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5、甲方自转运后 6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

7、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5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 2、本合同原件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法人代表：</p> <p>授权代表：</p> <p>电话：</p> <p>开户行：</p> <p>账号：</p> <p>税号：</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地址：</p> <p>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p> <p>法人代表：董为民</p> <p>授权代表：</p> <p>电话：025-58393878</p> <p>开户行：南京银行大厂支行</p> <p>账号：0143 2300 0000 2575</p> <p>税号：91320100057951130Q</p>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力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含税 (元/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3500	
2	沾染切削液的金 属屑	HW08	900-041-49	固态/液 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350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3500	
4	油雾收集器收 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3500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35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 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60）。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_____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_____



1 目的

防止危废包装跑、冒、滴、漏，保证入厂危废包装均符合入库要求，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厂危废。

3 行为规则

3.1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括闭口吨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25L塑料桶、50L塑料桶等。

3.1.1 闭口吨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桶完整，无跑、冒、滴、漏，例如：



3.1.2 200L铁桶及200L塑料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4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如遇开口铁桶需用薄膜或套袋密封处理，防止异味散发。例如：



3.1.3 小包装（25L桶、50L桶等）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9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4 25L以下桶装包装盛装废液、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箱纸包装好，同时使用托盘码放整齐，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2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包装，包括开口吨桶、吨桶框架、吨袋、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50L 纸板桶等；

3.2.1 开口吨桶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缠绕膜将开口吨桶缠绕封口，避免气味散出来，例如：



3.2.2 吨桶框架盛装固态危废时只能将袋装好的危废整齐的码放到框架内，并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保证无危废散落，例如：



3.2.3 吨袋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袋中度强度以上，严禁使用破损吨袋，保证危废出入库时包装的完整性，避免危废散落到地面。同时，产废企业要保证吨袋上方平整并扎口，确保无异味泄露且重量保持在 1—1.2 吨，例如：



3.2.4 小包装（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纸板桶等）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托盘码放整齐，同时使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不会散落，例如：



3.3 废包装必须使用打包机打包或者用吨袋包装并扎口，并且保证不能混有液态、半固态等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危废，例如：



3.4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并且危废标签的内容必须包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值;
 - (8) 闪点;以上5、6、7、8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证号: JS01160601521-9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军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 156 号 402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 YO9-2-3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7-12, 264-009-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铍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至 2026 年 11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100057961130Q

注册号 32011910002106100018



注册资本 996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2062年11月21日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杰路156号4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0日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魏军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等相关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工况证明

项目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公司对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4年11月14日	制氧机用压缩机	3万台/a	80台	80
	打气泵用压缩机	2万台/a	55台	83
	呼吸机用压缩机	2万台/a	60台	91
	空压机用压缩机	3万台/a	85台	85
	总计	10万台/a	280台	84
2024年11月15日	制氧机用压缩机	3万台/a	87台	87
	打气泵用压缩机	2万台/a	55台	83
	呼吸机用压缩机	2万台/a	56台	85
	空压机用压缩机	3万台/a	89台	89
	总计	10万台/a	287	86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七：企业验收承诺说明

关于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无油涡旋式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 环评验收的承诺说明

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本项目在工艺流程不变的情况下，将计划生产的大件压缩机，调整为小件压缩机生产，时间由 45 分钟/台，缩减到 6 分钟/台，同时进行轮班制，保证机床不间断生产，不仅提高了加工机床效率，同时大幅减少机床数量，由原先的 64 台机床缩减到 17 台机床；另外，3# 厂房危废库仅贮存一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油桶、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后续不再增加其他危废种类。

鉴于上述情况调整，本项目不仅能够满足年产压缩机 10 万台的产能需求目标，还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力。

特此承诺说明！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八：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九：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11020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
受检单位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
联系人	谭亭	电话	13701471641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	采样人员	孙伟天、曹培超等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4日~11月20日	检测人员	杜晏明、徐楠楠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赵立涵

审核: 田宇飞

签发: 田宇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4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
悬浮物	mg/L	16	23	14	19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3	24	21	4
氨氮	mg/L	0.106	0.161	0.103	0.152	0.025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5	0.01
总氮	mg/L	1.87	1.90	1.78	1.77	0.05
采样日期	2024.11.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
悬浮物	mg/L	10	8	7	11	4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5	23	22	4
氨氮	mg/L	0.161	0.176	0.130	0.121	0.025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6	0.01
总氮	mg/L	2.04	1.98	1.79	1.94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排气筒出口(Q1)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ϕ 0.30m			采样日期	2024.11.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1	9	11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温	$^{\circ}\text{C}$	26.9	26.3	25.8	---
	流速	m/s	3.6	3.2	3.6	---
	含湿量	%	1.8	1.8	1.8	---
	大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49	---
	标干流量	m^3/h	829	749	82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5.21	5.18	5.27	---
	②		5.51	4.93	5.11	
	③		5.24	5.32	5.43	
	平均值		5.32	5.14	5.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1×10^{-3}	3.85×10^{-3}	4.36×10^{-3}	---
4#排气筒出口(Q1)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ϕ 0.30m			采样日期	2024.11.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0	8	11	---
	静压	kPa	0.10	0.23	0.23	---
	烟温	$^{\circ}\text{C}$	22.8	24.0	24.5	---
	流速	m/s	3.4	3.1	3.6	---
	含湿量	%	1.9	1.9	1.9	---
	大气压	kPa	101.60	101.73	101.73	---
	标干流量	m^3/h	789	731	83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4.88	4.82	4.68	---
	②		4.97	4.63	4.91	
	③		4.69	4.80	4.75	
	平均值		4.85	4.75	4.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3×10^{-3}	3.47×10^{-3}	3.97×10^{-3}	---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4					检出 限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16.1	18.4	20.3	21.4	---	---	
大气压 (kPa)		101.69	101.67	101.66	101.66	---		
湿度 (%)		62.3	60.8	59.0	57.6	---		
风速 (m/s)		2.2	2.3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①	0.37	0.35	0.23		0.23
			②	0.42	0.43	0.41	0.30	
			③	0.22	0.33	0.22	0.24	
			④	0.27	0.47	0.40	0.37	
			均值	0.32	0.40	0.32	0.28	
		下风 向 G2	①	1.28	1.42	1.34	1.43	
			②	1.36	1.32	1.41	1.27	
			③	1.44	1.43	1.31	1.27	
			④	1.24	1.26	1.26	1.42	
			均值	1.33	1.36	1.33	1.35	
		下风 向 G3	①	1.35	1.37	1.25	1.28	
			②	1.29	1.42	1.43	1.40	
			③	1.42	1.33	1.26	1.33	
			④	1.26	1.40	1.46	1.47	
			均值	1.33	1.38	1.35	1.37	
		下风 向 G4	①	1.29	1.24	1.27	1.44	
			②	1.49	1.43	1.47	1.26	
			③	1.26	1.30	1.30	1.41	
			④	1.38	1.38	1.39	1.34	
			均值	1.36	1.34	1.36	1.36	
车间 门外 1 米 G5	①	1.77	1.83	1.80	1.80			
	②	1.63	1.68	1.76	1.65			
	③	1.82	1.85	1.67	1.79			
	④	1.64	1.65	1.81	1.86			
	均值	1.72	1.75	1.76	1.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5					检出 限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20.8	21.9	21.5	20.1	---	---
大气压 (kPa)		101.78	101.77	101.77	101.79	---	
湿度 (%)		56.4	54.0	54.5	57.0	---	
风速 (m/s)		2.1	2.3	2.1	2.2	---	
		①	0.33	0.27	0.48	0.34	
上风向 G1		②	0.27	0.39	0.35	0.43	
		③	0.45	0.45	0.33	0.36	
		④	0.38	0.31	0.26	0.23	
		均值	0.36	0.36	0.36	0.34	
		①	1.31	1.25	1.29	1.26	
下风向 G2		②	1.22	1.44	1.35	1.40	
		③	1.37	1.25	1.24	1.25	
		④	1.27	1.39	1.42	1.36	
		均值	1.29	1.33	1.32	1.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31	1.28	1.47
②	1.43			1.36	1.32	1.36	
③	1.30			1.44	1.25	1.27	
④	1.42			1.21	1.36	1.45	
均值	1.36			1.32	1.35	1.32	
下风向 G4		①	1.32	1.22	1.28	1.45	
		②	1.23	1.40	1.40	1.26	
		③	1.44	1.32	1.24	1.32	
		④	1.30	1.45	1.38	1.46	
		均值	1.32	1.35	1.32	1.37	
车间 门外1 米 G5		①	1.64	1.81	1.70	1.85	---
		②	1.76	1.61	1.65	1.68	
		③	1.89	1.81	1.71	1.75	
		④	1.71	1.62	1.82	1.63	
		均值	1.75	1.71	1.72	1.7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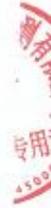
环境条件	2024.11.14	昼间: 晴	风向: 东	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Z1	东厂界	13:03~14:01	56.4	
Z2	南厂界		57.0	
Z3	西厂界		53.4	
Z4	北厂界		53.3	
环境条件	2024.11.15	昼间: 晴	风向: 东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Z1	东厂界	09:00~09:59	53.3	
Z2	南厂界		58.1	
Z3	西厂界		54.4	
Z4	北厂界		5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HRJH/YQ-C25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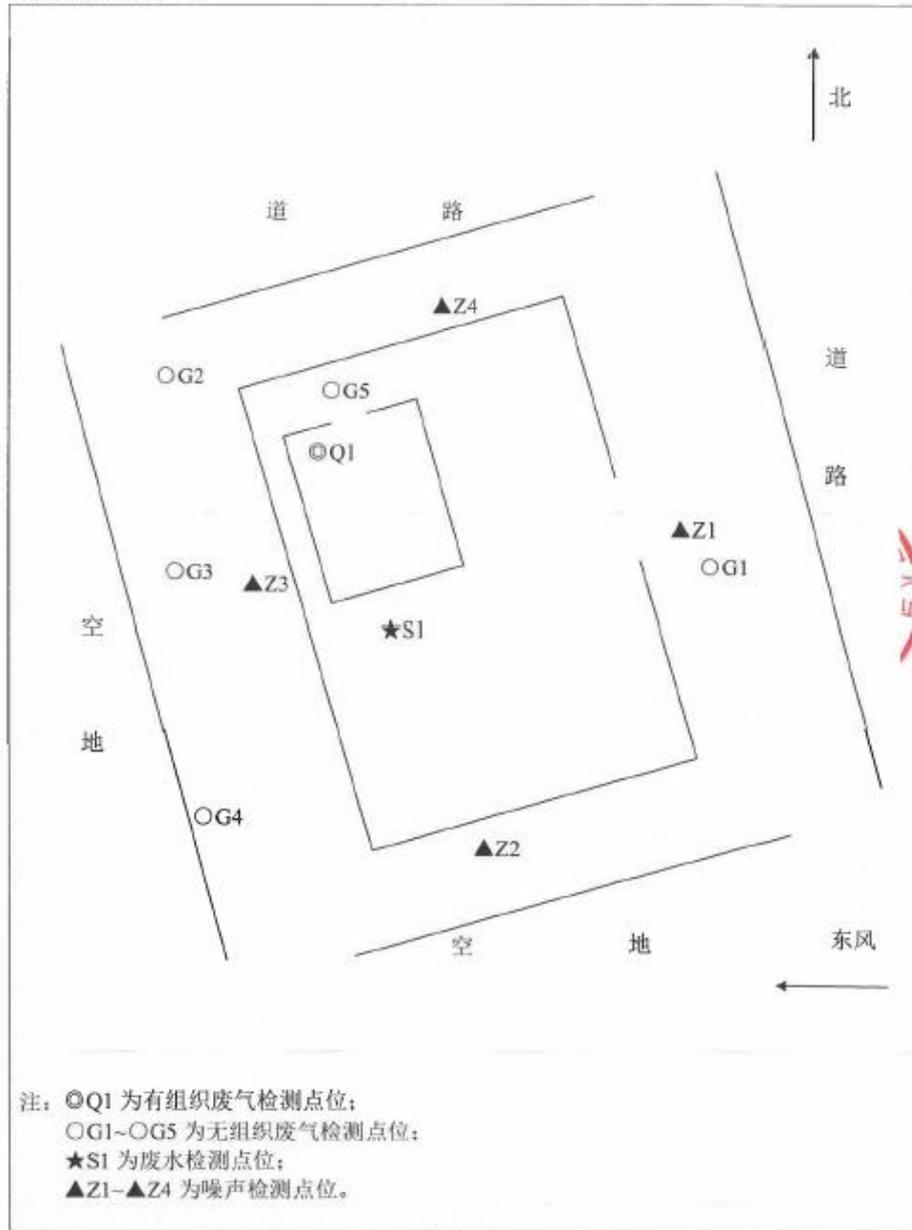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10209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项目背景	1
2、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
2.2 建设项目内容变动情况	4
3、变动后污染源分析	15
3.1 废水	15
3.2 废气	15
3.3 噪声	16
3.4 固废	16
4、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9
4.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9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9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9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9
4.5 变动后总量控制分析	19
5、结论	21

1、项目背景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9日，拟投资110000万元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建设“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10万台生产项目”，项目建筑物包括1#安保监控室、2#办公楼、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5#生产厂房、6#宿舍，总占地面积72556.49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为3#厂房建设，二期项目主要为4#厂房建设，三期项目主要为5#厂房、办公楼等建设。

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135号），于2024年4月10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5号），2024年9月23日完成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5MA24QPKB11001Z。

目前3#厂房已建设装配线和检测线，并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小件空压机10万台/年。目前项目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我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10万台生产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主要变化为：

（1）产品规格变化：产品规格变小，结构上配件减少，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2）生产设备变化：加工机床数量减少47台，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加工机床设备由原环评的64台缩减至17台，可满足批复产能需求。

（3）平面布局调整：3#生产厂房原环评设计的钣金加工及焊接未建设，调整为原环评设计位于5#生产厂房的装配线，机加工未发生变化。

（4）原辅材料变化：原辅材料规格相应变小、种类减少。

（5）生产工艺：产品规格变小、结构配件减少，生产工艺简化，仅涉及机加工和装配工序。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要求危废库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实际危废物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高度为20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省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宁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编制《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伺服电机生产线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此做详细说明，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2、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5 号）。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排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横溪河。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电泳、烘干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喷塑、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废气和机加工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切割、焊接、电泳及涂装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	落实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焊渣、废超滤膜、废 RO 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不合格零件废滤芯、废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渣、电泳渣、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1 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落实
5	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接至市政管网。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	落实
6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本次验收	落实

2.2 建设项目内容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宁环办〔202〕122 号)，分别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项目的变动情况。

2.2.1 项目建设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2.2 建设规模

1、产能变化情况

表 2.2-1 项目产能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万台/a)		年运行 时数	外形尺寸 (L*W*H) mm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制氧机用 压缩机	3	3	2400 h	290*130*190、 320*130*190、 373*269.255	110*69*82	规格变小， 产量不变
2	打气泵用 压缩机	2	2		290*130*190、 320*130*190、 373*269*255	160*66*42	
3	呼吸机用 压缩机	2	2		421*301*307、 421*315*345、 420*419*353	40*26*38	
4	空压机用 压缩机	3	3		190*195*197、 230*238*233、 360*351*290、 362*345*290	60*40*70	
总计		10	10	/	/	/	/

2、设备变化情况

表 2.2-2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台)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变化量		
1	加工机床	64	17	-47	产品规格变小，所需设备数量减少	
2	电泳生产线 (全自动)	预脱脂槽	1	0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脱脂槽	1	0	-1	
		水洗槽	1	0	-1	
		水洗槽	1	0	-1	
		水洗槽	1	0	-1	
		表调	1	0	-1	
		磷化	1	0	-1	
		水洗槽	1	0	-1	
		纯水洗槽	1	0	-1	
		纯水洗槽	1	0	-1	
		电泳槽	1	0	-1	
		UF1 (超滤 1)	1	0	-1	
		UF2 (超滤 2)	1	0	-1	
		纯水洗槽	1	0	-1	
		纯水洗槽	1	0	-1	
电烤箱	3	0	-3			
3	粉末涂装	喷塑生产线	1	0	-1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线(全 自动)	电烤箱	1	0	-1	
		烘道	1	0	-1	
4	空压机		5	5	不变	生产辅助
5	机柜装配线		1	1	不变	本次验收
6	电机装配线		1	1	不变	
7	制氧呼吸装配线		1	1	不变	
8	空压机泵头装配线		1	1	不变	
9	切割机		1	0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内
10	剪板机		1	0	-1	
11	折弯机		2	0	-2	
12	焊机		2	0	-2	
13	三坐标		2	2	不变	本次验收
14	德国马波斯量仪		4	4	不变	
15	动平衡装置		2	2	不变	
16	冲击试验装置		1	1	不变	
17	振动冲击测量装置		1	1	不变	
18	高精度显微镜		3	3	不变	
19	纯水制备系统		1	0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内

根据表 2.1-1、表 2.2-2 及企业验收承诺书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规格变小，结构上配件减少，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加工机床设备由原环评的 64 台缩减至 17 台，可满足批复产能需求。本项目设备减少，不会导致产能增加，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处置和贮存能力增加，且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2.2.3 建设地点

1、地理位置

项目未重新选址，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变动前后车间平面布置图分别见图 2.2-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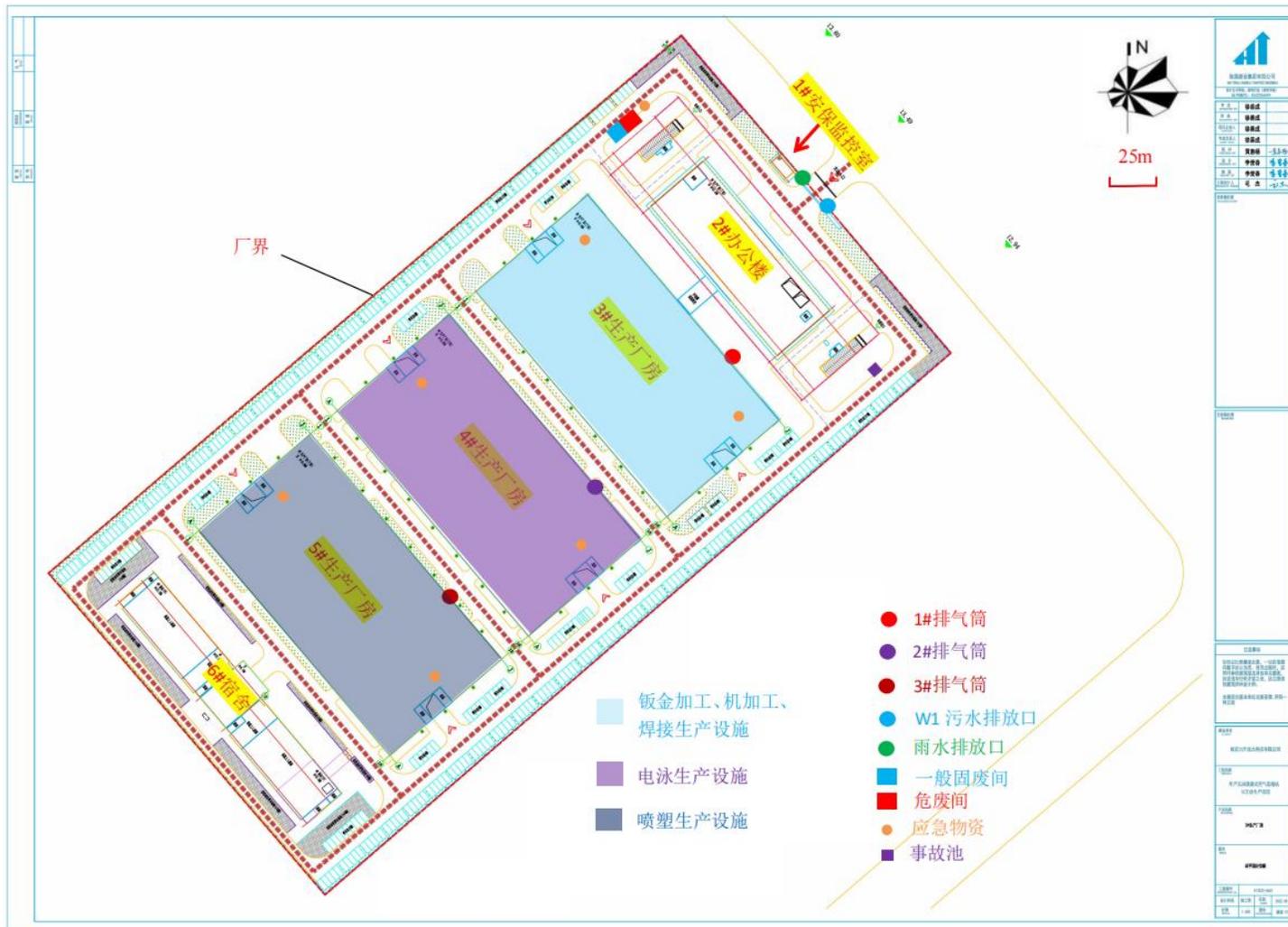


图 2.2-1 环评中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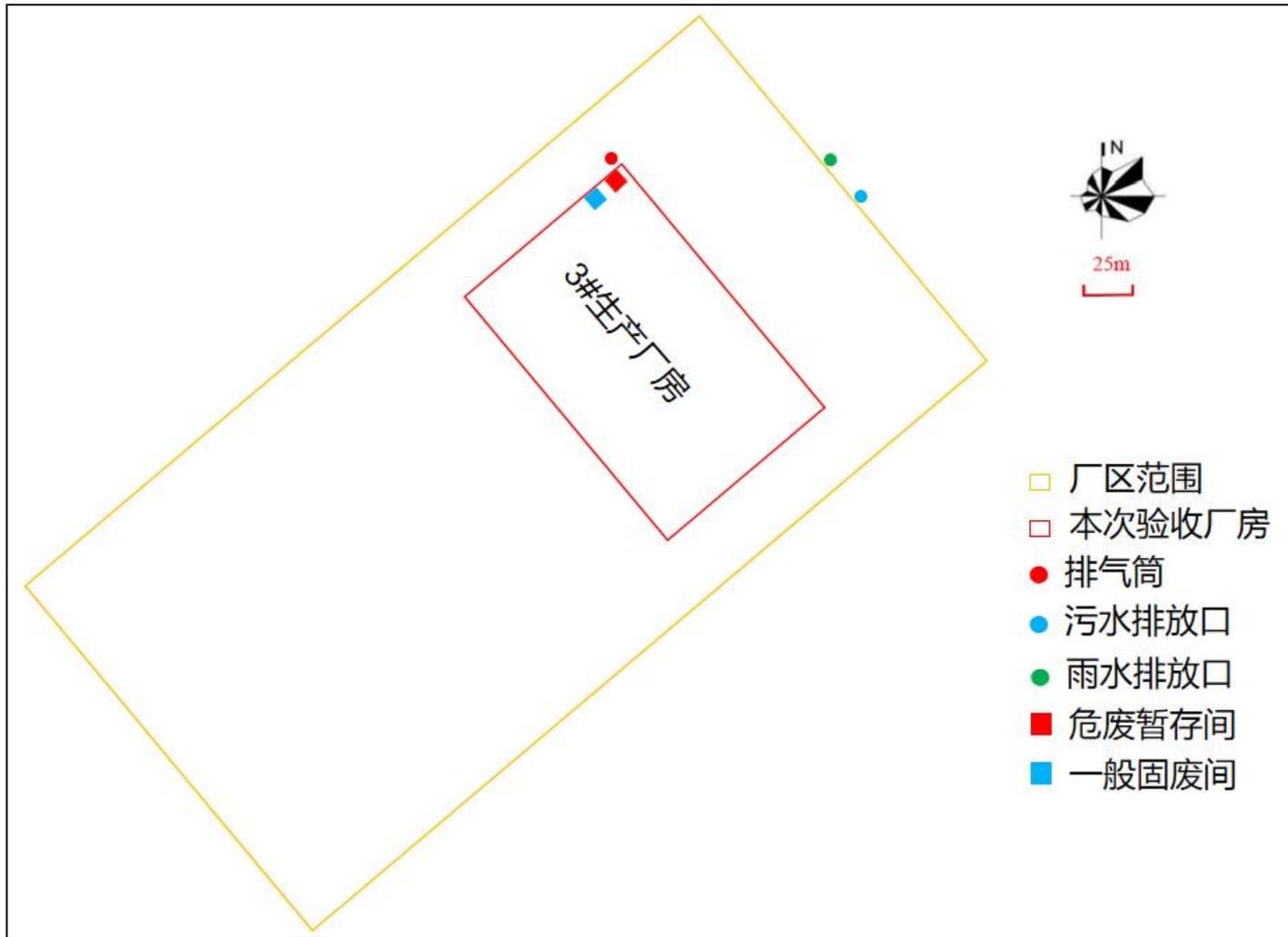


图 2.2-2 本次验收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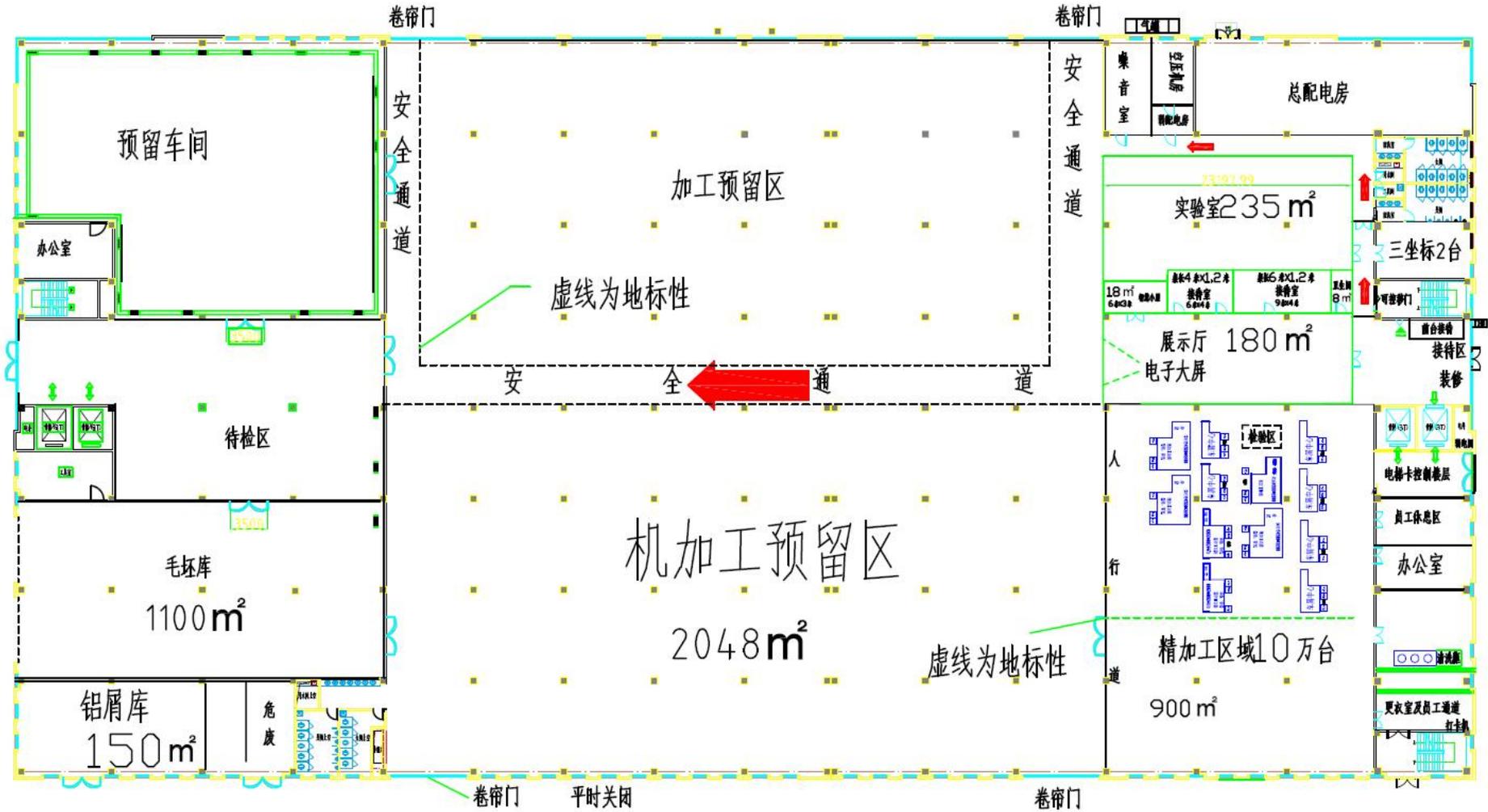


图 2.2-3 本次验收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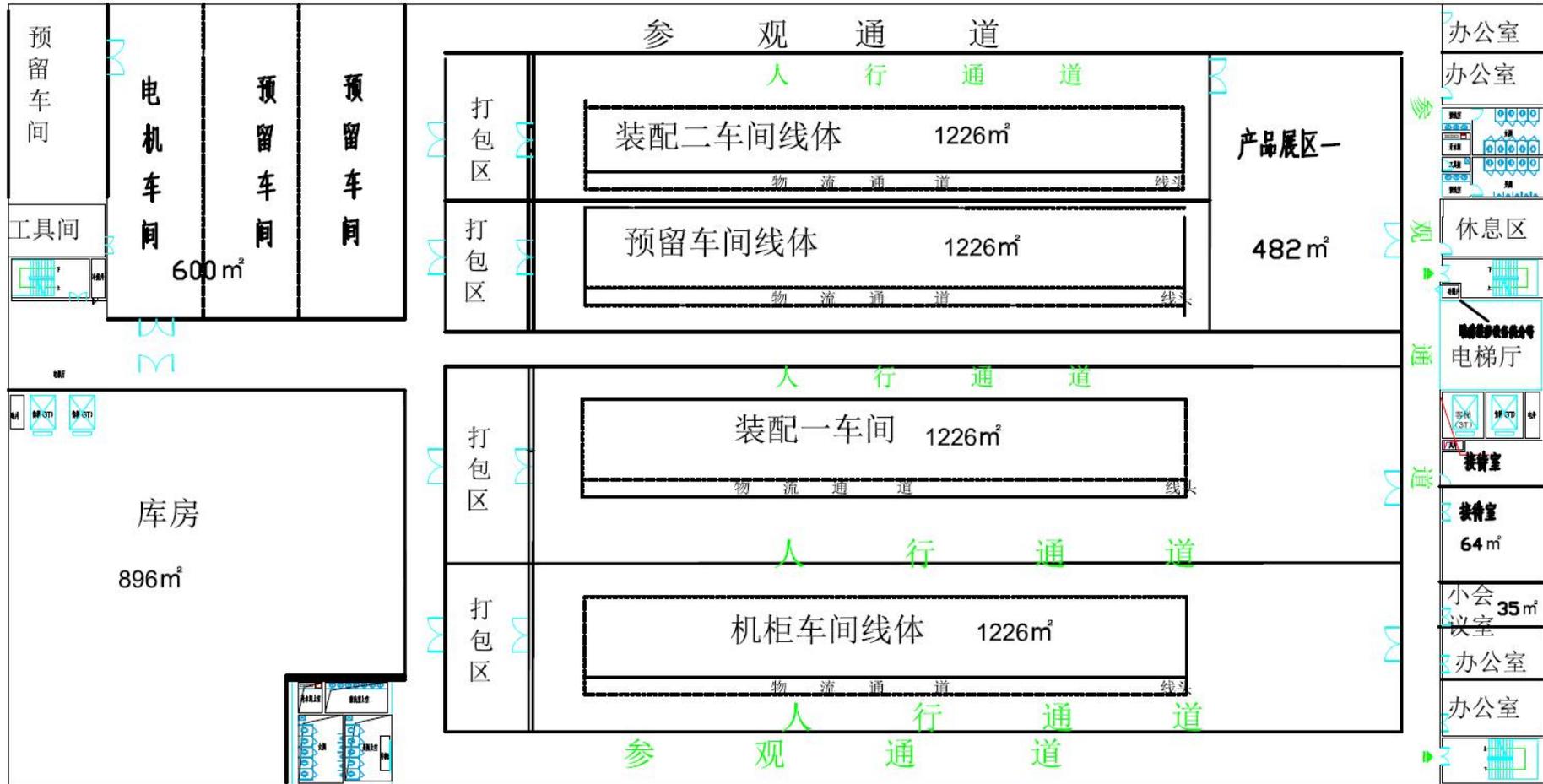


图 2.2-4 本次验收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根据上图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局发生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3#生产厂房原环评设计的钣金加工及焊接未建设,调整为原环评设计位于5#生产厂房的装配线,机加工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平面布局调整未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2.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但产品规格变小、结构配件减少,相应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变小、种类减少,生产工序简化,仅为机加工和装配工序,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3,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5。

1、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变化量	
1	动盘	300*300 铝	55*40 铝	10 万件	10 万件	0	规格 变小/
2	静盘	350*370 铝	60*45 铝	10 万件	10 万件	0	
3	机座	300*350 铝	/	10 万件	/	-10 万件	/
4	动盘固定座	350*350 铝	/	10 万件	/	-10 万件	/
5	轴承座	80*90 铝、铸 铁	/	10 万件	/	-10 万件	/
6	分体轴	55*220/40Cr	20*15/40Cr	10 万件	10 万件	0	规格 变小
7	偏心销	35*70/40Cr	6*12/40Cr	30 万件	30 万件	0	
8	前后端盖	120*100 铝	55*40 铝	10 万套	10 万套	0	规格 变小
9	机壳	2130*1280*30 铁件	55*40 铝	0.4 万件	0.4 万件	0	
10	底板	800*500*50 铁 件	/	0.4 万件	/	-10 万件	/
11	切削液	25kg/桶		20t	5t	-20t	用量 减少
12	润滑油	5kg/桶		100t	25t	-75t	
13	脱脂剂	25kg/桶		150t	/	/	本次 验收 不涉 及
14	表调剂	25kg/桶		5t	/	/	
15	电泳漆	50kg/桶		5t	/	/	
16	塑粉	50kg/桶		5t	/	/	
17	磷化剂	25kg/桶		150t	/	/	
18	焊丝	10kg/包		1t	/	/	
19	CO ₂	50kg/罐		0.25t	/	/	
20	聚合硫酸铁	25kg/袋装		500kg	/	/	

21	PAM	25kg/袋装	5t	/	/
22	消泡剂	25kg/桶装	1t	/	/
23	碱	25kg/袋装	100kg	/	/

注：1、产品规格变小，结构上配件减少；2、机壳直接外购成品，不需要进行电泳和涂装。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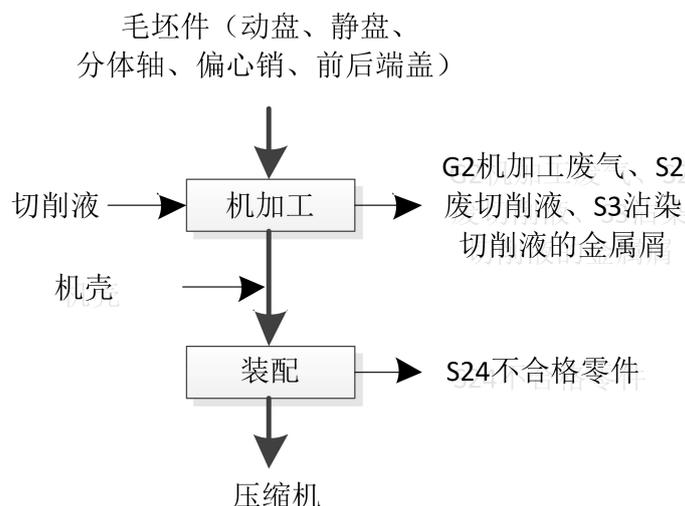


图2.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业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按照图纸设计，使用加工机床对毛坯件进行粗加工基准面→粗加工型线→精加工基准面→精加工型线，使用加工机床从工件毛坯上剥离多余材料并且在工件表面机加工出型线。加工机床为全自动数控机床，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选择相应的机加工设备，设定相应的程序，操作加工机床将工件加工成型。加工区工人只需要设定设备相关程序，在现场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即可进行。

加工机床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加工工位，加工机床自带切削液储存箱，切削液经过输送管对工位进行喷淋冷却润滑，落在工位下方收集槽，由回流管线返回储存箱，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当乳化不能达到工艺要求时需更换切削液，该过程产生S2废切削液、S3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G2机加工废气。

(2) 装配

本项目设置机柜装配线、电机装配线、制氧呼吸装配线、空压机泵头装配线对生产的各零部件进行装配，机柜装配线为手动线，人工装配，电机装配线、制

氧呼吸装配线、空压机泵头装配线为自动生产线，主要由数控、外壳、机械臂、传送带、支架等组成，装配过程类似，主要为定子绕线嵌线→轴承座压装→分体轴压装→偏心轴压装→部件压装轴承→部件组件装配，设定相应的程序，操作装配线将零件装配为成品产品。装配区工人只需要设定设备相关程序，在现场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即可进行。

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几何尺寸、动平衡性能、冲击性能和振动冲击性能等物理检验测试，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重新装配，更换不合格零件，产生的S24不合格零件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3、其他产污环节

危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由于产品规格变小、结构配件减少，相应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变小、种类减少，生产工艺简化，仅涉及机加工和装配工序，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减少。

2.2.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如下：

表2.2-4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收集方式	排气筒高度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排气筒高度	处理排放方式		
1#排气筒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	15m	纳米无纺布滤筒除尘器	/	15m	/	本次验收不涉及
2#排气筒	电泳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5m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	15m	/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3#排气筒	喷塑	颗粒物	负压收集	15m	纳米无纺布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	15m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		/	
4#排气筒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15m	活性炭吸附	负压收集	15m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增高

表2.2-5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作业产生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	无

表2.2-6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无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焊渣、废超滤膜、废 RO 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不合格零件、废滤芯、废粉尘，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焊渣、废超滤膜、废 RO 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不合格零件、废滤芯、废粉尘，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无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渣、电泳渣、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无

综上，本项目危废库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20m，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后污染源分析

3.1 废水

本次变动后，人员减少，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规定的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以 80L/d 人计，年用水量 24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浓度，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23	0.035
		SS	18	0.044
		NH ₃ -N	0.15	0.0003
		TP	0.05	0.0001
		TN	1.94	0.004

3.2 废气

变动后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本次验收不涉及切割、焊接、电泳及涂装废气。

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管道引至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引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HR24110209 号）中监测数据。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4#排气筒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排气筒出口 (Q1)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11.14	废气出口	折算浓度 mg/m ³	5.32	5.14	5.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³	3.85×10 ⁻³	4.36×10 ⁻³	3	达标
	2024.11.15	废气出口	折算浓度 mg/m ³	4.85	4.75	4.7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³	3.47×10 ⁻³	3.97×10 ⁻³	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出口(Q1)中非甲烷总烃折算后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2mg/m³、排放速率为 4.41 × 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变动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控制指标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t/a)	评价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98×10 ⁻³	2400	0.009552	0.0551	0.0551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及装配设备等运行噪声，源强为 75~93dB(A)，实际生产中设备数量减少，噪声源强减小，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各种零件采用袋装的包装形式，由此会产生废弃的包装袋，预计产生量为 1.5t/a，该部分包装袋不会沾染原辅材料，该类固体废物主要为纸箱、包装袋。

(2) 不合格零件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设备，成品率较高，仅设备启动或维修后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足 0.1t/a，按 0.1t/a 计。

(3) 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进行配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的配制比例为 1:5，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5t/a，则切削液配制使用水量为 25t/a，在工件降温过程中损耗 80%，剩余 20%（6t/a）进入危废。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 3.5t/a。

(5) 废润滑油、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 25t/a，废油桶产生量 0.25t/a。

(6) 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

本项目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的产生量为 0.0884t/a。

(7) 生活垃圾

本工程变更后，劳动定员减少，定员为 100 人，按人均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主要成分为食品、杂物、纸屑等，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购原材料	固	塑料、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	/	1.5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零件		检验	固	金属		/	/	/	0.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I	HW09	900-006-09	6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3.5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油品		T, I	HW08	900-24 9-08	25	司处置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	油品		T/In	HW08	900-24 9-08	0.25	
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		废气治理	液	油		T, I	HW08	900-24 9-08	0.088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食品、杂物、纸屑		/	/	/	15	环卫清运

4、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项目变动后劳动定员减少，生活用水量减少，并未导致新污染因子的增加或污染排放量的增加，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根据竣工验收废气实测数据，排放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加工、装配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3dB（A）之间，本项目变动后，生产设备减少，噪声源强减小，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根据实测数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劳动定员以及原辅材料规格、种类减少，一般工业固废、危废以及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减少，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由此可以看出，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5 变动后总量控制分析

（1）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1920t/a、COD：0.035t/a、SS：0.044t/a、氨氮：0.0003t/a、TP：0.0001t/a、总氮：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1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核定结果（t/a）	项目控制指标（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920t/a				
污水排口	COD	23	0.035	5.0885	达标

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SS	18	0.044	1.7895	达标
	氨氮	0.15	0.0003	0.4135	达标
	总磷	0.05	0.0001	0.0435	达标
	总氮	1.94	0.004	0.4615	达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09552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控制指标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t/a)	评价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98×10^{-3}	2400	0.009552	0.0551	0.0551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由表 4-1、表 4-2 可知，项目变动后排放总量减少，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

5、结论

根据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为：

（1）产品规格变化：产品规格变小，结构上配件减少，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2）生产设备变化：加工机床数量减少47台，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加工机床设备由原环评的64台缩减至17台，可满足批复产能需求。

（3）平面布局调整：3#生产厂房原环评设计的钣金加工及焊接未建设，调整为原环评设计位于5#生产厂房的装配线，机加工未发生变化。

（4）原辅材料变化：原辅材料规格相应变小、种类减少。

（5）生产工艺：产品规格变小、结构配件减少，生产工艺简化，仅涉及机加工和装配工序。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要求危废库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实际危废物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高度为20m。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等5个方面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变动后仍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调整后仍具有环境可行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本次变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建设单位对本次变动影响分析结论负责。